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零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公司章程》制定。

2、华海药业授予激励对象1,87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海药业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海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75万股华海药业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华海药业股本总额299,226,269股的6.27%。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14.02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海药业股票的权利。同时，公司预留150万份给预留激励对象，占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总数的8.0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华海药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华海药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激励计划由华海药业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6、华海药业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30日内，未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华海药业承诺自本计划披露后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华海药业、公司：	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华海药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华海药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指华海药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华海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董事会：	指华海药业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华海药业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华海药业股票
授权日：	指华海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华海药业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华海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华海药业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为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生产为一体，内外销相结合，科、工、贸并举的大型现代制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制造（凭《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中间体（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华海药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第三条： 本计划由华海药业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拟定，交华海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条：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业经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五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1、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3、帮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4、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六条：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华海药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公司部分部门负责人、下属公司负责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

第七条：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以上被激励对象中，董事均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任职。

第九条： 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期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第十条： 华海药业授予激励对象1,87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授权日后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海药业股票的权利。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海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75万股华海药业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87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华海药业股票总额的6.27%。本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即授予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预留激励对象。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第十一条：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杜军董事	60	0.201%	3.20%
2	苏严董事	30	0.100%	1.60%
3	祝永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0.167%	2.67%
4	王善金董事	40	0.134%	2.13%
5	李博副总经理	50	0.167%	2.67%
6	胡功允副总经理	50	0.167%	2.67%
7	蔡民达副总经理	50	0.167%	2.67%
8	余建中副总经理	50	0.167%	2.67%
9	陈其茂副总经理	45	0.150%	2.40%
10	徐春敏副总经理	40	0.134%	2.13%
11	王飚副总经理	40	0.134%	2.13%
12	王丹华总经理助理	35	0.117%	1.87%
13	甘立新总经理助理	40	0.134%	2.13%
合计		580	1.938%	30.93%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情况：

序号	姓名	部门	现任职务
1	徐月明		总经理助理
2	孟 铮		质量总监
3	尹学长	安环部	经理
4	王玲长	安环部	经理助理
5	王天君	保安部	经理
6	张 美	财务部	财务部经理
7	章仁国	采购部	经理
8	李小奎	采购部	经理助理
9	李巧霞	固体制剂研发部	经理助理
10	彭俊清	固体制剂研发部	经理助理
11	童增元	国际贸易部	副经理
12	蒋敏贵	国际贸易部	副经理
13	邵玲强	国际贸易部	副经理
14	余 瑛	国际贸易部	经理助理
15	梁立君	国际市场开发部	经理
16	张华东	国际市场开发部	经理助理
17	周志敏	基建部	副经理
18	邓明歌	企业文化管理部	经理助理
19	成勇刚	人力资源部	总监助理
20	杜忠干	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21	周 勇	信息和保密管理部	副经理
22	王才斌	原料药仓库管理部	副经理
23	蹇 锋	原料药产品研发部	副经理
24	黄想亮	原料药产品研发部	副经理
25	王 鹏	原料药产品研发部	经理助理
26	向 科	原料药产品研发部	经理助理
27	颜峰峰	原料药产品研发部	副经理
28	卢志放	原料药工程部	经理
29	王贡芳	原料药工程部	副经理
30	周 虎	原料药生产技术部	原料药生产总监助理
31	何灵敏	原料药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32	芦启锋	原料药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33	王瑞锦	原料药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34	赵国标	原料药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35	黄文锋	原料药生产技术部	经理助理
36	孔小波	原料药生产技术部	经理助理
37	叶 春	原料药质量研究部	经理
38	王金朝	原料药质量研究部	经理助理
39	林丽红	原料药注册部	经理
40	刘燕峰	原料药注册部	副经理
41	金 婧	制剂化验室	副主任
42	汤 军	制剂设备部	经理
43	郭建平	制剂设备部	副经理
44	徐银根	制剂设备部	副经理
45	许丕杰	制剂生产技术部	经理
46	刘晓鸣	制剂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47	腾哲翊	制剂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48	王红莲	制剂质量研究部	经理
49	夏 莉	制剂注册部	经理助理
50	陶 娟	制剂质量管理部	经理
51	陈宝珍	原料药质量管理部	经理
52	赵筱虹	原料药质量管理部	副经理
53	朱 艳	中心化验室	主任
54	何 斌	综合管理部	经理
55	孟艳华	总经办	主任助理
56	吴大振	固体制剂中试车间	副主任
57	林满文	原料药中试车间	车间主任
58	孙德泽	生产辅助车间	车间主任
59	朱立坚	机电修车间	副主任
60	孙德元	赖诺普利车间	车间主任
61	杨 斌	雷米普利车间	车间主任
62	陈剑文	综合一车间	车间主任
63	单学军	综合二车间	车间主任
64	徐招杰	综合三车间	车间主任
65	胡玲萍	审计部	副经理
66	金 敏	证券办	证券事务代表
67	谢 永	原料药产品研发部	经理助理
68	金永君	川南一分厂	副厂长
69	吴兴波	川南一分厂	厂长助理
70	金 辉	川南一分厂	厂长助理
71	龚欠林	川南一分厂安环部	经理
72	翁震宇	川南一分厂仓库	主任
73	邵绍良	川南一分厂工程部	经理
74	黄 睿	川南一分厂化验室	副主任
75	涂国良	川南一分厂生产技术部	经理
76	潘招军	川南一分厂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77	王友虎	川南一分厂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78	李 明	川南一分厂生产技术部	经理助理
79	葛菊彩	川南一分厂质管部	经理
80	应伟达	川南一分厂机修车间	车间主任
81	任如平	川南一分厂辅助车间	车间主任
82	朱 挺	川南一分厂11车间	车间副主任
83	黄 龙	川南一分厂11、12车间	车间主任
84	周雪金	川南一分厂4、5车间	车间主任
85	侯伟胜	川南一分厂7、17车间	车间主任
86	侯辉君	川南一分厂8车间	车间主任
87	潘朝智	川南一分厂9车间	车间主任
88	林良通	华南公司	总经理
89	周助宽	华南公司生产技术部	经理
90	项能春	华南公司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91	杨 凯	华南公司生产技术部	副经理
92	卓先林	华南公司质量管理部	副经理
93	张云华	华海制药设备公司	副总经理
94	范卫星	华海制药设备公司	副总经理
95	周才宗	华海制药设备公司	总经理助理
96	竺 伟	上海奥博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97	王 海	华海美国公司	副总经理
98	郭晓迪	华海美国公司	行政副总经理
99	王民法	华海美国公司	质量检验与分析总监
100	荆 琪	川南一分厂原料药生产技术部	博士
合计		114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7%
101	预留激励对象	15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

期权总数1,875万份中，其中150万份为预留授予给未来招聘关键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纳入激励对象的特殊贡献员工。预留部分占本次期权计划总数的8.00%。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将在两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两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行权价格，同时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激励对象翁震宇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配偶翁金莺女士的兄弟、周才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周明华先生的兄弟外，其他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计划出具意见。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第十二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书面表示放弃或被终止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范围的已行权、已放弃、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再属于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华海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30日；预留激励对象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还需在招聘的关键人才就职后，或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被董事会确认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日为各行权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第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一定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十六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华海药业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华海药业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华海药业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华海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售期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按每次行权后数量的30%锁定其持有的华海药业股票，需满三年后方可转让。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七条：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2元。

第十八条：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华海药业股票收盘价（14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华海药业股票平均收盘价（14.02元）。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第十九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华海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二十条：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华海药业各行权期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3、各年度的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行权期	净利润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说明：

1、用于计算净利润年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

2、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

3、在行权期，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二十一条： 行权安排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之后的可行权日内行权完毕，在股票期权失效日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第八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华海药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华海药业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十三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华海药业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2、缩股

$P=P_0\div n$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二十四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华海药业股东大会授权华海药业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若在行权前华海药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所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聘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辞职或不续约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或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重新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退休当年工作已满半年时间且通过考核的，该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仍可按激励计划行权。在退休离职后无法再进行业绩考核的，其股票期权予以取消。

5、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6、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第1、2、3、4、5、6项原因被取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及预留岗位的获授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可将该等股票期权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但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授权。该等名单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实，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12号

二〇一〇年 三 月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华海药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001年2月28日，公司由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金6500万元。2003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3］1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销售的方式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55元。2003年3月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12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股份公司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年8月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8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

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于2006年11月2日予以注销。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27652，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利庄，注册资本人民币299226269元。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制造（凭《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制造、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华海药业现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此外，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下列规定：

1、关于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过核查，激励对象除外部董事外都在公司全职工作，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激励对象中，董事均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其他员工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次股权的考核期内任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有关规定。

2、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华海药业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该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和声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华海药业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875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股票总额的6.27%，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杜军董事	60	0.201%	3.20%
2	苏严董事	30	0.100%	1.60%
3	祝永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	0.167%	2.67%
4	王善金董事	40	0.134%	2.13%
5	李博副总经理	50	0.167%	2.67%
6	胡功允副总经理	50	0.167%	2.67%
7	蔡民达副总经理	50	0.167%	2.67%
8	余建中副总经理	50	0.167%	2.67%
9	陈其茂副总经理	45	0.150%	2.40%
10	徐春敏副总经理	40	0.134%	2.13%
11	王飚副总经理	40	0.134%	2.13%
12	王丹华总经理助理	35	0.117%	1.87%
13	甘立新总经理助理	40	0.134%	2.13%
14	徐月明总经理助理	30	0.100%	1.60%
15	孟铮质量总监	30	0.100%	1.60%
16	尹学长	15	0.050%	0.80%
17	王玲长	5	0.017%	0.27%
18	王天君	10	0.033%	0.53%
19	张 美	25	0.084%	1.33%
20	章仁国	20	0.067%	1.07%
21	李小奎	10	0.033%	0.53%
22	李巧霞	10	0.033%	0.53%
23	彭俊清	8	0.027%	0.43%
24	童增元	10	0.033%	0.53%
25	蒋敏贵	8	0.027%	0.43%
26	邵玲强	8	0.027%	0.43%
27	余 瑛	8	0.027%	0.43%
28	梁立君	10	0.033%	0.53%
29	张华东	8	0.027%	0.43%
30	周志敏	8	0.027%	0.43%
31	邓明歌	5	0.017%	0.27%
32	成勇刚	15	0.050%	0.80%
33	杜忠干	10	0.033%	0.52%
34	周 勇	8	0.027%	0.43%
35	王才斌	10	0.033%	0.53%
36	蹇 锋	15	0.050%	0.80%
37	黄想亮	10	0.033%	0.53%
38	王 鹏	10	0.033%	0.53%
39	向 科	5	0.017%	0.27%
40	颜峰峰	8	0.027%	0.43%
41	卢志放	20	0.067%	1.07%
42	王贡芳	10	0.033%	0.53%
43	周 虎	25	0.084%	1.33%
44	何灵敏	10	0.033%	0.53%
45	芦启锋	15	0.050%	0.80%
46	王瑞锦	10	0.033%	0.53%
47	赵国标	10	0.033%	0.53%
48	黄文锋	5	0.017%	0.27%
49	孔小波	5	0.017%	0.27%
50	叶 春	15	0.050%	0.80%
51	王金朝	8	0.027%	0.43%
52	林丽红	25	0.084%	1.33%
53	刘燕峰	10	0.033%	0.53%
54	金 婧	8	0.027%	0.43%
55	汤 军	15	0.050%	0.80%
56	郭建平	8	0.027%	0.43%
57	徐银根	8	0.027%	0.43%
58	许丕杰	15	0.050%	0.80%
59	刘晓鸣	15	0.050%	0.80%
60	腾哲翊	10	0.033%	0.53%
61	王红莲	15	0.050%	0.80%
62	夏 莉	8	0.027%	0.43%
63	陶 娟	15	0.050%	0.80%
64	陈宝珍	5	0.017%	0.27%
65	赵筱虹	5	0.017%	0.27%
66	朱 艳	15	0.050%	0.80%
67	何 斌	15	0.050%	0.80%
68	孟艳华	8	0.027%	0.43%
69	吴大振	8	0.027%	0.43%
70	林满文	15	0.050%	0.80%
71	孙德泽	5	0.017%	0.27%
72	朱立坚	5	0.017%	0.27%
73	孙德元	5	0.017%	0.27%
74	杨 斌	5	0.017%	0.27%
75	陈剑文	5	0.017%	0.27%
76	单学军	5	0.017%	0.27%
77	徐招杰	5	0.017%	0.27%
78	胡玲萍	8	0.027%	0.43%
79	金 敏	5	0.017%	0.27%
80	谢 永	5	0.017%	0.27%
81	金永君	25	0.084%	1.33%
82	吴兴波	20	0.067%	1.07%
83	金 辉	25	0.084%	1.33%
84	龚欠林	15	0.050%	0.80%
85	翁震宇	10	0.033%	0.53%
86	邵绍良	15	0.050%	0.80%
87	黄 睿	10	0.033%	0.53%
88	涂国良	15	0.050%	0.80%
89	潘招军	10	0.033%	0.53%
90	王友虎	12	0.040%	0.64%
91	李 明	5	0.017%	0.27%
92	葛菊彩	15	0.050%	0.80%
93	应伟达	5	0.017%	0.27%
94	任如平	5	0.017%	0.27%
95	朱 挺	5	0.017%	0.27%
96	黄 龙	5	0.017%	0.27%
97	周雪金	5	0.017%	0.27%
98	侯伟胜	5	0.017%	0.27%
99	侯辉君	5	0.017%	0.27%
100	潘朝智	5	0.017%	0.27%
101	林良通	25	0.084%	1.33%
102	周助宽	15	0.050%	0.80%
103	项能春	8	0.027%	0.43%
104	杨 凯	8	0.027%	0.43%
105	卓先林	8	0.027%	0.43%
106	张云华	20	0.067%	1.07%
107	范卫星	18	0.060%	0.96%
108	周才宗	20	0.067%	1.07%
109	竺 伟	20	0.067%	1.07%
110	王 海	20	0.067%	1.07%
111	郭小迪	20	0.067%	1.07%
112	王民法	10	0.033%	0.53%
113	荆 琪	8	0.027%	0.43%
合计		1725	5.76%	92.00%
114	预留激励对象	150	0.501%	8.00%

期权总数1875万份中，其中150万份为预留授予给未来招聘关键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纳入激励对象的特殊贡献员工。预留部分占本次期权计划总数的8.00%。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将在两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两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行权价格，同时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但授予后需经监事会核实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翁震宇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配偶翁金莺女士的兄弟、周才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周明华先生的兄弟外，其他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875万股，占当前华海药业股票总额的比例为6.2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9922.6269万股）的10%（2992.63万股），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299.263万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关于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7、关于获授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关于有效期、授权日和可行权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书面表示放弃，或被终止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范围的已行权、已放弃、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再属于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该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华海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关于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票作出了下列规定：

①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②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按每次行权数量的30%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需满三年后方可转让。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关于行权和有效期过后的规定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之后五年内行权完毕，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关于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华海药业股票，平均收盘价14.02元。（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14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权价格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中的较高者为依据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关于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②华海药业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③各年度的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行权期	净利润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较期权授予日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说明：

1、用于计算净利润年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

2、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

3、在行权期，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④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⑤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法、有效的。

13、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下的调整方法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方式；并将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依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权力；且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和可行权日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以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华海药业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②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5、其他规定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会议，拟制审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独立董事于2010年3月2日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3月2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董事杜军、苏严、祝永华、王善金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受益人在表决时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参加表决的5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修订稿）》。

④、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10年3月2日召开，会议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人员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决定根据《管理办法》实施下列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②、独立董事将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帮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除必须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约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华海药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3、《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4、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5、经核查，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解决，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6、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下转B6版）